

## 附件 8

## 七星区“阳光助残就业帮扶基地”考核评分表

被考核单位(公章):七星区“阳光助残就业帮扶基地” 考评时间:2025年11月28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分值	考核评分	扣分理由
合 计					100	100	
一、项目目标管理 (25分)	项目立项情况	立项的规范性	是否有基地项目申报书,申报书填报内容是否完善健全	有且内容完善得5分,比较完善得2-4分,不够完善得0-1分,不完善或没有得0分	5	5	
			基地是否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,具有独立的运营场所,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	能力较强得5分,能力一般得2-4分,能力不够得0-1分,无能力得0分	5	5	
			是否与区残联签订了设立基地协议	签订得5分,否则不得分	5	5	
			是否与受帮扶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、劳务协议或帮扶协议	签订得6分,否则不得分	6	6	
			是否统一悬挂广西“阳光助残基地”标识牌,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宣传栏,公开公布管理与服务制度	有得4分,否则不得分	4	4	
			二、项目组织管理 (15分)	组织管理水平	组织机构	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	健全、明确得3分,否则不得分
管理制度	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得5分,不够健全得3分,未建立得0分	5		5		

		质量管理	是否为受帮扶残疾人提供了劳动技能培训	提供得 5 分, 否则不得分	5	5	
			是否为受帮扶残疾人提供了技术咨询、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	提供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	2	2	
三、项目资金管理 (20 分)	资金落实情况	支出的及时性	项目资金是否当年内执行完毕	当年内执行完毕得 3 分, 执行 80-99% 得 2 分, 执行低于 80% 不得分	3	3	
		支出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的拨付、使用、管理等事项符合项目管理相关规定	符合规定得 6 分, 否则每有一项不相符的扣 2 分	6	6	
		资金执行情况	全日制培训费用不低于 500 元/人, 非全日制培训费用不低 250 元/人	不低于的得 5 分, 否则该基地被否决, 得 0 分	5	5	
			用于残疾人工资性支出是否不低于基地获得补助资金的 100%	不低于的得 6 分, 否则该基地被否决, 得 0 分	6	6	
四、项目档案管理 (10 分)	档案信息质量	档案的完整性	是否有基地申报材料、基地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或帮扶协议、帮扶残疾人的服务记录材料并有残疾人签名确认	档案齐全得 8 分, 少一项扣 2 分	8	8	
		档案的真实性	档案资料是否真实	真实得 2 分, 不够真实酌情扣分	2	2	
五、项目实施	项目产出效果	基地帮扶人数	达到协议要求的帮扶人数	全部达到, 且有花名册得 10 分, 每低于 1% 扣 1 分	10	10	

结果 (30分)		基地 帮扶 残疾人 的效果	全日制就业的残疾人 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 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 资标准并按规定购买 社会保险;非全日制就 业的残疾人工资性收 入不低于5000元/人。	全部达到得10 分,每低于5%扣 1分	10	10
	服务 对象 满意 程度	项目 直接 受益 人满 意度	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 满意程度	调查对象满意率 95%及以上得10 分,每低于5%扣 1分	10	10

考核人员签名: *宋程*

考核单位: 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



*宋程*  
*宋程*